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510,0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0004%。

### （二）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5%。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457,9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003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160,0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7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60,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2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会股东听取了独立董事黄蔚先生、郭志明先生、薛俊东先生2022年度述职报告。相关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未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510,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李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220333-00004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